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明瑩、陳湘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宏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經查宏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代理人為醝宏星，故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相對人宏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醝宏星已遷出國外，故請具狀陳報其可送達之國外住所，或陳報如對其送達不到，請本院准予公示送達，或具狀撤回對其之請求。

五、黃明瑩於本票發票日係以宏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，非以本人名義蓋章，故請具狀撤回對黃明瑩之請求（黃明瑩亦已遷出國外）。

六、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

七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